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建粤托 2018 年 121 号

管理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8 年 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6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	12
第六章 资金划付.....	13
第七章 核算估值.....	14
第八章 投资监督.....	15
第九章 信息报告.....	15
第十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6
第十一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6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的清算.....	17
第十三章 托管人的更换.....	17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9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	20
第十七章 本协议的终止.....	21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
第十九章 其他.....	22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82号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82号

邮政编码：516001

法定代表人：朱小伟

联系人：翁育宏

联系人电话：07522896826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

邮政编码：510045

负责人：刘军

联系人：范桂强

联系电话：020-83012127

鉴于：

1.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和能力，拟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其分支机构，可以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愿意接受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4.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管理人发行的单期/单系列理财产品委托托管人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单期理财产品的托管确认方式详见第五章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

第一章 释义

-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本协议：指《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建粤托2018年121号，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只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本协议项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只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指“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认购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统称。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协议项下所对应的存放于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

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理财资产：指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银行存款及利息、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理财收益：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各相关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所获的理财利益、理财费用等款项。

投资者：指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

管理人/甲方：指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乙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准确：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

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托管人作为其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 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因投资运作需要，对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管理人与受益人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证券账户（如有）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

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托管人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报酬。

(3) 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4)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管理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并在托管人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预留印鉴。

(2) 在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的书面通知，并向托管人移交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

(3)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5) 本产品对外投资签署书面投资合同，取得相关资产权属凭

证的，应当及时将投资合同和资产权属凭证的复印件提交托管人。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的相关文件为复印件的，管理人应当确保移交文件的内容与正本一致，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6) 确保本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和投资本金全部回流到托管账户。

(7) 向监管部门和受益人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8)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托管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9) 管理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1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托管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11)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12) 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现金资产托管服务。

(2) 对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办理托管账户对外的资金划拨。发现管理人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报告。

(3)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4) 定期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5)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6)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7)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

(9)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0)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

5.1 管理人在其具体某期理财产品完成在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后，应向托管人提交理财产品托管委托书，约定理财产品费用结构、托管账号等产品要素，并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报备资料、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具体由双方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约定。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理财产品托管委托书及相关附件后，书面反馈管理人。

5.2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开始前，管理人应当在托管人指定开户行为本产品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可签约办理建行对公一户通业务，对于同系列不同期的理财产品以一户通活期子账户作为托管账户，而对于不同系列理财产品则使用不同的托管账户（主账户）。托管期间本产品一切资金往来均须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产品托管账户银行预留印鉴为管理人一枚财务专用章和一枚授权个人名章，以及一枚托管人的授权印章。托管账户的托管人授权印章和印鉴卡由托管人保管。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5.3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

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5.4 理财产品的投资如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期货市场和开放式基金市场，应另行签署《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约定双方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和期货市场开立证券和资金账户的职责和操作流程。

5.5 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托管人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后，应于当日以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托管人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单期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含该日）起，至托管账户销户日（不含该日）止。

第六章 资金划付

6.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

划款指令的授权、内容、发送、确认及执行等具体事项，由双方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约定。

6.2 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指令造成的本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本产

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6.4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5 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核算估值

7.1 管理人与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法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双方分别为每支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并保管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7.2 账务核对

管理人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理财产品财务核算报表，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7.3 对于需估值的理财产品，由双方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约定估值对象、估值时间、估值标准和估值方法，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甲方应按双方的约定及时将理财产品投资信息数据传送给乙方，并对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4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均应允许对方及其他方聘请的会计

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银行理财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八章 投资监督

8.1 管理人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每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监督事项表明确监督事项。托管人按照列明的监督事项对本产品的运作进行监督。具体由双方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进行约定。

8.2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必要时可向监管机构报告。

8.3 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并发送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同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8.4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报告

9.1 托管人应定期（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后的下月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

单期理财产品存续期超过一年的，托管人应按年度（年初 3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

9.2 本产品托管报告由管理人对投资人、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进行披露。

9.3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托管人可以披露本产品的相关托管信息。

第十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0.1 托管费费率及支付方式根据每期产品具体确定，具体以《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或每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10.2 托管费计费基础为每日产品净值。

10.3 托管费计算方法：

理财产品托管费应按日计提，每日托管费=托管费计费基础×托管费率/365。

10.4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0.5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汇划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本产品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划款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10.6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1.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1.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

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1.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15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的清算

12.1 每期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后，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2.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2.3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2.4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相关账户信息按照双方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另行约定。

12.5 托管人托管的所有本协议项下管理人的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三章 托管人的更换

13.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1) 违反托管协议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3.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3.4 托管人更换程序

- (1) 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30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项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4.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4.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4.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有权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

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5.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

16.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

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或者基金章程的约定，向发起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七章 本协议的终止

17.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首期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起1年。如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情形，本协议可提前终止，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并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17.2 本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届满之日前60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续约的协议内容有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于不晚于本协议届满之日前60日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整体并于本协议届满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也可于本协议终止后另行签署新的托管协议。

17.3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 (3) 托管协议到期。
- (4) 管理人不再发行银行理财产品。

(5)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18.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九章 其他

19.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9.2 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以下地址：

管理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82号11楼资金业务部

传真号码：0752-2896860

电话号码：0752-2300937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分行

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传真号码：020-83012942

电话号码：020-83012946

19.3.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自该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到达对方；通知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通知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19.4 双方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营运备忘录》，经签署后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19.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 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后成立，并自管理人首只理财产品移交托管人托管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盖
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